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作出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楊海成先生領導，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計劃及審核財務表現。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李兆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31至第3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並由個別人士擔任，以達致權力及職權平衡，確保權力及工作責任不會集中由董事會任何個別成員承擔。主席楊海成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李兆祥先生履行，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及由李兆祥先生履行之行政總裁職務之功能及責任有明確區分。

除李兆祥先生外，於回顧年度內，前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偉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前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

就董事所深知，各董事會成員及主席與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執行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半，當中嚴繼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稅務以及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積逾16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續）

為確保遵守企業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據此，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委任，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均須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諮詢所有董事以於議程內包括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有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次數／ 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4/4
李兆祥先生	3/4
陳偉倫先生	3/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3/4
嚴繼鵬先生	4/4
楊慕嫦女士	4/4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可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幫助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將會適時獲提供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緊貼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任何有關規例及規定之重大變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已保留其就有關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變動、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方面的決策或考慮事項的權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嚴繼鵬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嚴繼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蔡健培先生	3/4
陸家兒先生	4/4
楊慕嫦女士	4/4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考慮、審閱及討論：(1)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其委聘條款；(3)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及(4)委聘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海成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並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分別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釐定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海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不適用
蔡健培先生	0/1
陸家兒先生	1/1
嚴繼鵬先生	1/1
楊慕嫦女士	1/1
陳偉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停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1/1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具備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及李兆祥先生，並由楊海成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及監督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審核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其成員之任何委任。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下旬委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本集團當中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獨立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而有關檢討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呈交審核委員會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經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地實施。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獲提供以下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651
稅務顧問服務	45
其他顧問服務	75
	771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利的平台。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按股數方式投票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之權利的詳情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包括建議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連任之候選人的履歷。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處理，並獲股東通過。